

The Optimized Path of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 in State-owned Economic Subject

Yanan Cui

Tianjin Beichen Hi-tech Industrial Park Management Co.,Ltd., Tianjin, 300400, China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role in playing independent functions i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ould play a greater role in solving a series of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state-owned economic entities. From the aspects of establishing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clarifying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pilot floating salary and so on,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an optimization path for the full performan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scientific operation of state-owned economic subjects.

Keywords

state-owned economic entity; independent director; optimization

发挥国有经济主体中独立董事作用的优化路径

崔亚楠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300400

摘要

独立董事作为在董事会中发挥独立职能的重要角色, 理应在解决国有经济主体法人治理结构存在的系列问题中, 发挥更大作用。论文从建立沟通机制、明确责权利、试点浮动薪酬等方面出发, 为独立董事全面履职提出了优化路径, 以期促进国有经济主体的科学运转。

关键词

国有经济主体; 独立董事; 优化

1 引言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现代企业管理的基本要求, 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三权分立学说为基础, 实现公司内部权力的相互制约。国有经济主体作为中国经济发展的主要组成部分, 对于规范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有着更高的要求 and 期待。然而, 由于各类原因, 其法人治理结构在整体上同现代法治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 迫切需要充分发挥以独立董事为代表的外部监督作用来保障各项职能的实现。而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开展工作则有赖于从制度到管理的进一步优化。基于此, 论文试图从解决国有经济主体法人治理结构相关问题出发, 探讨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的意义及困境, 从而提出优化建设的路径, 达到促进以国有经济主体为核心的整体国民经济发展的目的。

2 国有经济主体在法人治理结构中存在的问题

2.1 缺乏必要的权力制约机制

国有经济主体是国有股东出资的法律实体, 表现出股权结构单一的特点。这种结构不仅直接导致股东会的虚置化, 还进一步影响法人治理结构的平衡。一方面, 在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都由国有股东控制, 甚至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任免均由国有股东决定的情况下,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法定的权力制约机制事实上已名存实亡; 另一方面, 在国资监管机构事实上取代股东会的作用, 并可以直接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况下, 国有经济主体的领导人一般为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时控制着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 事实上起不到实质性的监督作用, 从而使其权力受不到有效的制约^[1]。

2.2 董事会人员构成过于单一

基于国有经济主体董事会建立的特殊背景, 加之董事会制度在中国国有经济主体中运行的时间并不长, 导致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也不尽合理, 几乎均来自国有股东方的委派,

【作者简介】崔亚楠(1982-), 男, 中国天津人, 硕士, 中级经济师, 从事法律公司法人治理研究。

形式上赋予的职权难以真正履行董事职责和发挥作用。同时,中国大部分国有经济主体没有建立分工明确的专门委员会,即使有专门委员会,其日常管理机构的设置也不健全,导致难以开展工作。

2.3 董事会职责不够清晰

国有经济主体的董事会,通常是国资监管机构以任命方式组建,由于没有明确的职责划分,董事会职责与其他机构的职责往往出现混淆,直接影响董事会的权限。虽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经营层需要向董事会负责,但在实际工作中,经营层却最终要向国资监管机构负责。与此同时,国有经济主体中大多保有“总经理负责”这一传统思维,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董事会的权威^[2]。

3 设立独立董事成为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选项

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国有经济主体均设立有监事会,但监事会的工作普遍没有太大影响力,其既无权任免董事和高管,也无权参与和否决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决策,只是赋予了名义上的监督权,但监事的选派机制与董事类似,主要来自国有股东安排,其开展活动时独立性受到很大限制,严重影响了监督的执行力。因此,在发挥监督作用方面,独立董事具有法律上的先天优势。

当前,国资监管机构对国有经济主体董事资格人选的选定,多采取行政考察,而非经营管理能力的评估,由此不可避免地暴露出董事在履职过程中专业性上的不足,继而影响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因此,改进董事的选任程序,由目前单一的董事选择模式转向市场化方向发展,包括扩大候选人范围、将专业性作为选任的重要标准等,使独立董事成为法人治理结构优化的重要途径。独立董事的有效履职,对于董事队伍的培养以及董事会职责的全面实现都有重要作用^[3]。

4 独立董事制度存在的症结及其原因分析

尽管独立董事制度在国有经济主体中早已出现,但其本身的运行成效却并不明显。作为理性的经济人,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往往“懂事”,但不够独立。分析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4.1 独立董事的沟通机制不足

独立董事主要通过参加董事会议,并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行使职权。通常在会议召开若干天前才能够了解会议主要事项,独立董事虽然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但决策需要信息的支撑。独立董事对其内部信息、经营状况、人事安排等知情程度远不如董事会其他成员。信息沟通不足,可能导致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无法获取充分的信息,过度依赖内

部董事,失去独立董事的作用。

4.2 独立董事的追责机制不足

中国《公司法》没有对独立董事制定专门的追责机制,相关法律法规也只是笼统地提出了独立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但对于“勤勉尽责”却没有明确的定义。对于独立董事来说,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经营出现重大决策失误很难归责于他们。此外,独立董事只要履行了形式上的程序,即使公司的经营状况恶化,也可以以履行职责为由进行推诿。因此,独立董事没有动机去主动参与公司决策。

4.3 独立董事的薪酬机制不足

中国独立董事的薪酬主要来源于津贴,而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这就导致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既可能发生由非独立董事或薪酬委员会确立标准,使之与独立董事互定薪酬;还可能由于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使得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国资监管机构或国有股东决定。

5 完善独立董事制度的优化设计

在完善和优化国有经济主体独立董事制度上,相关法律制度需要从以下方面加强建设。

5.1 建立与独立董事的定期沟通机制

对于独立董事勤勉履职而言,必要的信息和沟通尤为重要。首先,非独立董事和管理层作为经营活动的直接管理者,有义务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所需的准确和全部信息。建议定期以简报的形式向独立董事传递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信息;其次,将独立董事定期会议机制常态化。为了保障独立董事之间的整体性,定期召开的独立董事会议不仅可以使独立董事形成合力,更有助于信息的沟通和理解的充分性;最后,制度上也应督促独立董事积极获取信息,要求其定期完成履职报告。

5.2 明确独立董事的责权利

首先,需要在法律层面完善和细化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任职资格等事项,具体规定对独立董事失职行为的责任约束;其次,应将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区别对待,对“善意”的独立董事导致的公司不良决策给予一定的宽容度;最后,明确区分独立董事与监事会的职责范围。厘清独立董事与监事会两者之间的边界,能够强化公司治理机构的紧凑性。

5.3 试点浮动薪酬

国有经济主体的业绩绩效不可与独立董事薪酬激励完全挂钩,但一定的联系一定必不可少。可以采取类似于绩效工资浮动薪酬与完成本职工作可获得的基础薪酬相结合的方式,并且浮动薪酬应以几年内绩效平均水平的长视化决策为主,延迟浮动薪酬的支付日,避免独立董事追求利益造

成与管理层勾结的短视化行为。

6 结语

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作为公司法的两大支柱之一，其制度效果直接影响着国有经济主体规范有效运行的成败。基于研究发现的董事会存在的系列问题，设置超然于公司利益之外，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的独立董事非常重要。通过进一步优化独立董事制度，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将

成为广大国有经济主体快速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参考文献

- [1] 周冠豫.我国国有企业董事会制度的相关问题研究[D].沈阳:沈阳工业大学,2017.
- [2] 蒲鸿志.国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其法治化路径[J].学术论坛,2015(2):142-145.
- [3] 梁权熙,曾海帆.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股价崩盘风险[J].管理世界,2016(3):144-159.